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KFG01

海发改社发函〔2017〕1521号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海口市龙华区坡博坡巷棚户区改造-坡 巷小学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报海口市龙华区坡博坡巷棚户区改造-坡巷小学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的请示》（市城建〔2017〕92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海口市2017年7—12月份棚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府办〔2017〕177号）及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经海口市住建局审批通过（海住建审（初设）〔2017〕84号）；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坐落于博巷路和金巷东路的交接处，用地面积24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1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900平方米，地下室及人防建筑面积1325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游泳馆、门卫室、多功能厅、地下室（人防）、设备购置及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投资建设为16811.80万元，其中工程费14792.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29.42万元，预备费483.66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206.06万元。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批承诺书开展后续设计和实施工作，将投资控制在核定的概算之内，未经我委批准，调整初步设计内容造成超批复概算的，一概自担后果、自筹资金、自负责任。

五、其它请参照《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六、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编号:0101)
2017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房屋征收局，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